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凌兆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879,6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0%）的股东凌兆蔚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凌兆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9,6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凌兆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凌兆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凌兆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凌兆蔚先生于2014年2月28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凌兆蔚先生在公司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承诺：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不超过6,180,000股（即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 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2%。

（四）凌兆蔚先生在公司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先生不再是持有特尔佳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凌兆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凌兆蔚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本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则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目前，凌兆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7,879,6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0%。凌兆蔚先生将在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后，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凌兆蔚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定义的特定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南京利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利盛”）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南京地产按照持有南京利盛的股权比例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15亿元 *55%），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京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利盛成立于2019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摄山星城天佐路1号345室；法定代表人：冯学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南京地产股权占比55%，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5%，江苏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组织艺术交流活动；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利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117.00万元，负债总额324,236.53万元，净资产1,880.47万元；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9.53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337,161.63万元，负债总额335,306.61万元，净资产1,855.02万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46万元。

南京利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地产为南京利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的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南京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利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3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宇航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宇航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0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此次增持后，胡宇航持有公司股份105,612,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情况

1、增持人：胡宇航

2、增持目的：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胡宇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长期看好。本次增持为基于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为更好支持游戏研发的发展、增强精品游戏的产出能力、进一步扩大研运一体模式优势而作出的决定。同时，此举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

二、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宇航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2 日	33.38	9,080,100	0.43%
合计				9,080,100	0.43%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宇航	96,532,551	4.57%	105,612,651	5.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胡宇航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胡宇航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查询，胡宇航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宇航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胡宇航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胡宇航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3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曾开天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5月12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曾开天的《关于持股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曾开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3,40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开天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 号之一 ***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4,059,100		1.61%	
合 计	34,059,100		1.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赠与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4,880,774	14.43%	270,821,674	1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36,444	2.82%	25,477,344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344,330	11.62%	245,344,330	11.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

（一）股东承诺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曾开天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6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48 个月内，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9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海三七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上海三七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剩余 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 40%股份时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上海三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72,000 万元。如上海三七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6、曾开天关于董事任职期间的承诺

曾开天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7、其他承诺

2015 年 7 月 10 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曾开天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曾开天承诺：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曾开天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9.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开天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你公司知悉、查明上述事项的具体过程，已履行的核查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回复说明：

一、知悉和查明的过程

公司于2019年年底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洽谈项目贷款合作时，通过北京银行工作人员处获知下属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利用中核国缆和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宣化”）相关资产为其自身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简单信息和线索。

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获知相关线索和简单信息后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向项目合作方高光中核了解相关融资和担保的具体情况，但因配合度原因且临近春节假期相关公司休假导致未能获得明确信息，春节后又恰逢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且高光中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温州市属于疫情高危区域，双方人员当面亲自沟通受限，导致进展缓慢。

2020年3月，在疫情得到一定控制后，为进一步向对方了解具体情况，工作小组成员克服种种困难，多次前往浙江与高光中核方沟通，初步了解到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先后将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100%的股权进行了质押，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权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具体担保情况无法确定。其后，公司协调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向国泰君安资管发函，以确认担保金额等事项。

二、已履行的核查程序

（1）公司高度重视，成立工作小组，多次就中核国缆事项进行专题讨论，全力推动中核国缆事项的解决；（2）工作小组在疫情期间，克服重重困难，多次前往疫情高危地区与中核国缆少数股东磋商，并通过多重手段核查其履约情况及偿付能力；（3）就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与相关主体签订的质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进行核查与分析；（4）向国泰君安资管发函，确认担保事项的真实性；（5）全面梳理子公司印鉴使用情况，以保证对子公司印鉴管理的有效性。

三、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年底获知担保事项线索后，已于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向合作方高光中核协商了解上述担保事项，但因春节假期和疫情影响导致进展受阻，获得书面文件有限且为扫描件，无法核实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和担保金额等信息，不符合信息披露条件和要求，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转交的国泰君安资管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公司收到该回函后即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关注函问题二、根据公告，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为解决其自身融资问题，于2017年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融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广赢”）。2017年12月，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署《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核国缆将其持有的国缆宣化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广赢，股权转让价款为9,900万元。截至目前，中核国缆及中核广赢尚未就国缆宣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

（1）中核国缆与中核广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的具体原因。

（2）国泰君安资管为中核广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37,500万元；高光中核相关方中核资源为中核广赢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2,400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最终流向，高光中核及相关方解决融资问题的具体实现形式。

（3）你公司认定，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于2017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合同当事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嫌疑。请具体说明合同当事人情况，签署协议的具体目的，你公司现任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知悉情况，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

回复说明：

一、中核国缆与中核广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的具体原因。

2017年12月，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1日，中核国缆收到中核广赢股权转让款9,900万元，同日，中核国缆向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账9,9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即国缆宣化100%的股权，及附属于该等股权项下的一切权利）应当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项目一期（30MW）并网发电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中核广赢名下。由于受河北省新能源指标容量不足、新能源消纳及外送限制等因素影响，河北省陆续实施先建先得等措施，宣化项目2018年底完成30MW规模建设及并网验收后，一直未能发电运营。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权属转移条件尚未成就，中核国缆及中核广赢尚未就国缆宣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国缆宣化的股权权属未发生转移，中核国缆仍为国缆宣化100%的股权的所有人。

二、国泰君安资管为中核广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37,500万元；高光中核相关方中核资源为中核广赢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2,400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最终流向，高光中核及相关方解决融资问题的具体实现形式。

中核广赢首期出资款到位后，（1）2017年12月21日，中核广赢以股权转让款名义向中核国缆转账9,900万元，同日，中核国缆向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转账9,900万元。（2）2017年12月22日，中核广赢以一期增资款的名义向国缆宣化转账21,100万元。同日，国缆宣化向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账10,329.565万元；向中核国缆转账10,770万元，中核国缆亦于同日向中核资源转账10,770万元。（3）2018年1月3日，中核广赢以二期增资款的名义向国缆宣化转账18,000万元。同日，国缆宣化向中核国缆转账18,000万元，中核国缆亦于同日向高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账18,000万元。

根据以上资金流向，高光中核及相关方解决融资问题的具体实现形式为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将中核广赢首期出资款4.9亿元以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名义，分次转入中核国缆及国缆宣化账户，而后立即转出至高光中核相关方的账户，实现融资目的。

三、你公司认定，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于2017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合同当事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嫌疑。请具体说明合同当事人情况，签署协议的具体目的，你公司现任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知悉情况，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

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于2017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当事人情况如下：

1、受让方：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97%的股权，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3%的股权。

公司与中核广赢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方：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企业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以上安排系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缆等共同商议的结果。根据相关的资金流向，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高光中核及相关方通过由中核广赢受让国缆宣化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将中核广赢首期出资款4.9亿元以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名义，分次转入中核国缆及国缆宣化账户，而后立即转出至高光中核相关方的账户，实现融资目的的可能。

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缆、中核广赢未就该事项取得科陆新能源及公司同意，且未告知科陆新能源及公司。公司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人员对此事均不知情，未就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关注函问题三、2017年11月，国缆宣化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质押合同》，国缆宣化将其电费项目收费权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5月，中核国缆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质押合同》，约定中核国缆将其持有的国缆宣化100%的股权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被担保方中核资源因涉及大量诉讼且被列为失信人已无偿付能力，可能触发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履行相应的质押担保义务。

（1）请说明上述《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你公司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的合计金额、担保期限，相关债务是否已经逾期，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3）公告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如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情形的，为无效合同。请说明你公司对于中核国缆对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质押合同》等合同有效性的判断及其依据，针对质押担保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4）对于或有担保义务，你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

回复说明：

一、请说明上述《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高光中核及其相关方因融资需求，通过与国泰君安资管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向国泰君安资管融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并将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100%的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资管，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

相关债权债务形成原因如下：

1、2017年11月，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高光基金”）、国泰君安资管、中核资源发起设立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核高光基金为中核广赢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100万元；国泰君安资管为中核广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37,500万元；中核资源为中核广赢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2,400万元。

2、2017年11月，国泰君安资管与中核资源签订《关于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为确保国泰君安资管获得足额收益，实现投资顺利退出，制约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中核资源愿意根据协议约定，在约定条件下受让国泰君安资管持有的中核广赢全部份额。

3、2017年11月，国泰君安资管与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协议》，为确保国泰君安资管获得足额收益，实现投资顺利退出，制约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愿意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差额补足。

4、2017年11月，国缆宣化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质押合同》，国缆宣化将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资管，为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和差额补足款项所对应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2017年12月，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订《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核国缆将国缆宣化100%股权以9,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广赢。

6、2017年12月，中核广赢决定对国缆宣化增资3.91亿元，一期增资2.11亿元，二期增资1.8亿元，增资完成后国缆宣化注册资本将为4.9亿元。

7、2018年5月，中核国缆与国泰君安资管签订《质押合同》，中核国缆将国缆宣化100%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资管，为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和差额补足款项所对应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你公司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的合计金额、担保期限，相关债务是否已经逾期，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资管的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高光中核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资管已发函要求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出资份额回购义务，要求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据了解，截至2019年底中核广赢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国泰君安资管支付相应本金、收益，已经构成违约。对于国泰君安资管向中核广赢的出资及可能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核资源无偿付能力，可能触发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履行相应的质押担保义务。截至目前，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未履行担保义务。

三、公告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如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的，合同自始无效。

上述融资及担保等相关安排系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缆等共同商议的结果，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缆、中核广赢未就国缆宣化质押事项取得科陆新能源及公司同意，且未告知科陆新能源及公司，所融资金最终均用作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所用，中核国缆、科陆新能源及公司未取得相关融资款项，因此，如有相关证据表明合同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并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则可以向司法机关主张合同无效。

因此，从合同外观和形式上看，《股权转让协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经合同当事人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合同成立时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是，鉴于中核国缆及国缆宣化为其关联方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资管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可能涉及到通过一揽子协议约定或搭建结构性基金等形式进行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国泰君安资管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较高的债权人审慎注意义务，对担保人的决议文件、表决程序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决策权限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查，如否，则债权人缺乏善意基础，在司法实践中有可能认定有关担保合同无效；且该等交易涉嫌合同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并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如有相反证据表明存在越权代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合同法定无效等相关情形的，可以无权代理、程序不合规及相关主体存在恶意串通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并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事由，向司法机关主张合同无效。

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多次与高光中核方沟通，要求对方就利用宣化项目融资、有关往来情况以及担保事项等作出说明，同时积极与高光中核方磋商，商讨解决方案，并通过多重手段核查其履约情况及偿付能力，穷尽各项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或有担保义务，你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

根据高光中核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资管已发函要求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出资份额回购义务，要求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缆宣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100%股权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出质的财产，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国缆宣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电费项目收费权质权和股权质权已经设立，质押权人可以主张质权。

如上述《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的，国泰君安资管作为质押权人可以向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主张以电费项目收费权和国缆宣化股权进行清偿。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资管的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公司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国泰君安资管回复的询证函，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应根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的担保本金为3.75亿元。

根据上述资料及确认依据，公司对或有担保义务作出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该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3.75亿元。

关注函问题四、根据公告，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高光中核的关联人，两家公司的印鉴印章因业务需要由高光中核派出人员保管和使用。

（1）请说明你公司受让中核国缆60%股权后未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原因，未实际控制印鉴印章的具体原因，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大股东饶陆华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违规股权转让及担保事项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

（2）你公司控股中核国缆后的具体管控措施，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签署协议、合同前是否需要有相应审批程序和用印记录。

（3）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